

“金凤凰理财”系列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即客户，下同）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

一、基本信息

客户填写栏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		产品代码	
	联系方式		交易币种	
	账户		交易金额	
	交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购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	交易份额	
	经办人（机构客户）资料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及号码			

二、相关定义如下

- （一）发行期：指北京农商银行发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期间。
- （二）起息日：指开始计算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投资理财收益的日期。
- （三）到期日：指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正常截止日期。

三、风险提示

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甲方只能保证获得相关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乙方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甲方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客户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关损失（可能的损失程度具体见产品说明书），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理财产品的具体要素和具体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下称“产品说明书”均指甲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 2、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处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非存款，投资本金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不另计存款利息。
- 4、甲方须妥善保管本协议，如有遗失，可持有效证件到乙方办理补发手续。
- 5、在产品募集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交易账户足额划转的，本协议不生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 6、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 7、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对甲方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扣划等相关操作，无须经甲方另行同意。

8、对于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及将来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受限于本产品),甲方确认其在乙方网上银行系统点击确认的销售协议的合法有效性,并确认乙方网上银行的系统记录以及电话录音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9、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或之后购买风险等级为四级(含)以上的理财产品的(不限于本产品),在乙方对该产品开放网上银行或电话银行销售渠道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或电话银行购买该产品,并接受和认可通过前述渠道购买该产品的法律效力。

10、甲方在此确认,甲方对于所购买的本协议书中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在签署本协议之前或之后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如符合乙方认定的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标准的,乙方无须在划款时或划款前以电话方式与甲方进行再次确认,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认购申请直接对相应款项进行冻结扣划等处理。

11、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甲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2、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应支付的投资本金(如有,下同)及收益(如有,下同)划入甲方指定的交易账户。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的,甲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5、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6、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7、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免责条款

(一)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六、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 协议生效

1、在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下,本协议经甲方签字(机构客户需加盖单位预留印鉴)且乙方(或授权代销机构)盖章后成立(为避免歧义,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在本协议的签字仅为乙方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并不作为协议成立的条件,下同)。在甲方的投资本金成功从其交易账户足额划转的情况下本协议在理财产品成立日生效(若乙方宣布理财计划不成立的除外)。

2、在甲方赎回理财产品或对理财产品撤单的情况下,本协议经甲方签字(机构客户需加盖单位预留印鉴)且乙方盖章后生效。

(二) 协议终止。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 其他。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

(1) 甲方已经收到所购买产品的相关《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并已经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甲方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甲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

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2）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协议中有关增加甲方义务、限制甲方权利以及免除、限制乙方责任和一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甲方予以解释说明，甲方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

甲方：_____（机构客户需加盖单位预留印鉴）	乙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网点名称）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客户经理：_____ 理财资格认证编号：_____ 二次鉴证人员签字（如有）：_____

银 行 确 认 栏	
-----------------------	--